
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“华侨城 A”、“齐翔腾达”、“盛路通信”估值调整的
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 38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及《华侨城 A：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华侨城 A 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起停牌；及《齐翔腾达：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因筹划重大事项，齐翔腾达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停牌；及《盛路通信：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盛路通信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停牌。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，对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（除 ETF 基金外）持有的“华侨城 A（代码：000069）”“齐翔腾达（代码：002408）”“盛路通信（代码：002446）”、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本公司旗下基金（除 ETF 基金外）持有的华侨城 A、齐翔腾达、盛路通信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5 年 3 月 19 日